

附錄四：律師法沿革

律師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1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2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 虧空公款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3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4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5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6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55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7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8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陳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陳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9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10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11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12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13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14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15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16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法院事項。

第17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18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19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人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20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21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22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23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24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5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26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 第27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 第28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29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30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民意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32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 第33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
- 第34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35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36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37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 第38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法官。
- 第39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40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41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 第42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與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43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44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45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 第46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47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 第48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34 年 04 月 05 日

- 第1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2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 虧空公款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5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第3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4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5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6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履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7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8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9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10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11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12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13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 第14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一〇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15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 第16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 第17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為之。

第18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19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20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21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22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23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4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25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6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27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28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29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啟事。

第30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

- 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32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 第33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34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35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36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37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 第38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 第39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40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41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 第42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43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44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45條 懲戒處分如左：

56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第46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47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48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49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5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37 年 03 月 24 日

第30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議長副議長外之民意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修正日期：民國 38 年 01 月 04 日

第30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修正日期：民國 51 年 06 月 05 日

第1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軍事審判法施行前，曾經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60年11月04日

第10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18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62年01月13日

第2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修正日期：民國62年06月07日

第1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二年以上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71年01月06日

第1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2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

限。

- 三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3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4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5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6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履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7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8條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應將登錄之律師陳報高等法院，並通知同院檢察處。高等法院接受前項陳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及通知同院檢察處，並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按月轉報法務部。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9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10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之指揮、監督。

- 第11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12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13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層轉法務部核准，並應報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 第14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一〇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15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法務部、法院、檢察處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法務部、法院、檢察處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之事項。
- 第16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報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派檢察官列席；其他會議開會時得派檢察官列席，並查閱議事錄。
- 第17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其上級法院檢察處亦得為之。

第18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陳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分別層轉內政部及法務部備案。

第19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20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處。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在任何地區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21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22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23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4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25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6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 第27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28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29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第30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31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32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33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34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35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36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37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 第38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 第39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40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41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送請懲戒，該檢察處應即轉送。
- 第42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與推事五人及律師一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 第43條 被懲戒人或移送懲戒之檢察處，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44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與推事各四人及律師二人組織

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45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第46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前項甄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47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48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49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陳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管理規則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5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73 年 12 月 10 日

第6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處，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56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7條 律師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二 所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處。
- 三 所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機關。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第23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5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6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第27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32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37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處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38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或檢察處充任司法官。

第39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49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中國語言，所陳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81年11月16日

第1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2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3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免予訓練。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4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它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有前項第三、四、五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5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6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7條 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8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

57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如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律師證書號數。
- 三、學歷及經歷。
- 四、事務所。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曾否受過懲戒。
-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9條 律師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二、所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
- 三、所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機關。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第10條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應將登錄之律師陳報高等法院，並通知同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接受前項陳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及通知同院檢察署，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轉報法務部。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11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12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13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14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15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 第16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17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 第18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
- 第19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20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21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在任何地區另設其他類似名目。

第22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23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24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5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26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7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第28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29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30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第31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32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33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34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

- 第35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36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37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38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39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
 -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40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41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42條 被懲戒人、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43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44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第45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57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 第46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47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中國語言、所陳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 第48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49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50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51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 第5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5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86年04月23日

- 第3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免予訓練。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7條 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87年06月24日

- 第20-1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37-1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第42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45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46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47-1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 第47-2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47-3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 第47-4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 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 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47-5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 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47-6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47-7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 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 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47-8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47-9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47-10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

第47-11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 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 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 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 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 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47-12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47-13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47-14條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48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49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50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50-1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5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日期：民國90年11月14日

第47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47-3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

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47-10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50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修正日期：民國91年01月30日

第1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4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7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 第8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 第9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 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 第10條 (刪除)
- 第14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21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 第23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 第27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 第32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

58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盡之義務。

第37-1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律師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修正後全文)

1.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30）渝文字第 27 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18、5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009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10.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23、25~27、32、37~39、49、5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56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1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5、46、48、49、50、53 條條文；並增訂第20-1、37-1、47-1~47-14、50-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台九十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20-1、42、45、46、47-1、47-2、47-4至47-9、47-11至 47-14、48、49、50-1條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80號令修正公布第47、47-3、47-10、50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台九十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之第47-3、47-10、50 條，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00號令修正公布第 1、4、7~9、14、21、23、27、32、3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第1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2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3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4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

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5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6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7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第8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第9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 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12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13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14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15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16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一〇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17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第18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

第19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20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20-1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21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22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23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第24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25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26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7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 第28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29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30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第31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32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33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34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35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36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37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37-1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38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39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 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40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41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

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42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43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44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第45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46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47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47-1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47-2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47-3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

二年者。

第47-4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 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 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47-5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 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47-6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47-7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 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 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47-8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47-9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47-10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47-11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 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 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 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 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 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47-12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47-13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47-14條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48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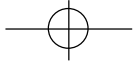
第49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50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50-1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51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5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5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